合同编号：2026-LSGQ-001

硒水安康　绿水古泉

合

同

书

安康绿水古泉饮料有限公司

供水合同

需方: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恒口镇二中巷 10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方:安康绿水古泉饮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成亮　　联系电话：18992582333 或 0915-3813333

甲方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恒口高级中学桶装纯净水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14），乙方依法参与投标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18.9 升桶装饮用水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供水期限、价格、服务内容与结款周期：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2、合同期内，单桶价格为 8.8 元/桶（含税、含配送）。若

原材料、人工、物流成本上涨幅度超过5%或政府指导价调整，乙方可提交成本佐证材料，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双方15个工作日内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不得单方面暂停供货，本合同继续按原价格履行至合同期满；乙方可选择合同到期后不再参与后续采购，不得中途断供。

3、服务内容：乙方应按与甲方约定时间内负责将桶装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周定时对饮水机进行消毒处理、配合甲方做好桶装水分发工作。

4、结算周期：每学期最后一个月，甲乙双方核对本学期实际送水台账、签收单据，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供给甲方桶装水，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检验标准，每批次送水附批次检测报告，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后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要求，逾期视为无异议，复检不合格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供立式饮水机50台，在合同期内饮水机非人为损坏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甲方违反操作说明、擅自拆卸、撞击、非正常使用或存储致饮水机损坏视为人为损坏，乙方将按成本价有偿维修。“人为损坏”的具体标准由

双方协商确定，如产生争议，应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记录及现场证据进行认定，举证责任由主张方承担。饮水机移交给甲方使用后，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有权收回全部投放至甲方的饮水机。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回收饮水机；甲方逾期不予配合，双方协商确定回收时间，乙方不得擅自强行进入甲方校园，乙方可依法主张设备赔偿损失。

3、乙方根据甲方班级增加提供饮水机数量。甲方应就新增需求提前1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实施；乙方每周免费对饮水机进行一次消毒清洗，具体消毒清洗标准、方式及双方责任按有关文件执行。

4、乙方接到甲方用水需求后，原则上 12 小时内送达；遇不可抗力、极端天气、交通管制、政府管控等非乙方原因，送水时间可相应顺延，乙方免于迟延违约责任。法定节假日甲方有用水需求的，应当提前下单，乙方合理安排配送。

5、甲乙双方需确定专门人员对接用水需求与出入库事项，并指定至少一名备用联系人，确保对接机制连续有效，优先按批量配送，特殊情况双方另行沟通。

6、甲方需提供符合桶装水存放要求的库房，确保清洁、干燥、通风，远离污染源。乙方送水到库，由双方指定专人按数量、外观检查后共同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和后续赔偿依据；开封上机

使用后24小时内发现的杂质及悬浮物，乙方应协助处理，并在经检测属乙方责任的情况下承担相应责任。开封24小时后出现的杂质及悬浮物，视为甲方保管不当所致，乙方要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桶装水质量问题引发饮水安全事故，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结论，或具备资质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系乙方供水质量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赔偿、处置费用。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周转水桶为30元/只，正常老化损毁乙方自行承担；若人为丢失、人为损毁则由甲方按照30元/只进行赔偿。

8、合同期内，甲方承诺所有桶装水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学生饮用水、教职工饮用水、活动用水等）全部且仅向乙方采购，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或使用任何第三方品牌的桶装水（包括竞争品牌）。若甲方违反本条款，构成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饮水机成本价188元/只，甲方按成本价折旧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占用费。

9、乙方无故停供桶装水两天以上，且累计影响供水量达当月应供量的 10%，除补偿等量桶装水外，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生产过程中停电、设备故障及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无法避免的停电、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

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交通管制等）除外)。

三、合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改用其他品牌水、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剩余年限（按月计算）×本合同前六个月平均月供货桶数×单桶价格（8.8元）。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则向甲方赔偿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四、乙方信息：

名称:安康绿水古泉饮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香溪路8号

委托代理人:成亮，电话号码:18992582333

开户行：长安银行汉滨区支行

银行账号：806070101421010960

税号:91610902MAB2XET87Y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签署方为有效。

通知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注册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5个

工作日通知，否则不利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合同一式二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8 月 1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8 月 12 日